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荀婕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加速推动科技创新，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2025-3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